

領受遺屬年金切結書

本人為已故退伍軍（士）官_____之☐配偶☐子女
☐父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向
貴部申請改支遺屬年金，權益及限制條件均已確實瞭解，
如有不實致溢領退除給與，自願繳回溢領金額並負相關法
律責任。

註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配偶須年滿五十五歲，並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者，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註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